

附件 1

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分级标准

一般运营突发事件（Ⅳ级）：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或者造成连续 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中断行车的。

较大运营突发事件（Ⅲ级）：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或者造成连续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中断行车的。

重大运营突发事件（Ⅱ级）：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或者造成连续 24 小时以上中断行车的。

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（Ⅰ级）：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，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；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。

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，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